

债券简称：PR 武地铁

债券代码：124176

13 武汉地铁债

1380056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中共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何继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何继斌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党纪立案审查和监察立案调查。武汉市纪委监委经调查、研究并报武汉市批准，决定给予何继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